

附件

现场踏勘确认书

_____（意向受让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示的2台报废专项作业车辆招选回收机构（标的编号：N0124CL250317）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

意向受让方确认如下信息并承诺

- (一) 确认本次勘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进行了现场踏勘。
- (二) 同意标的车辆以实物具体状况以现场踏勘时现状为准，标的车辆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相关参数仅作参考；认可转让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车辆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
- (三) 意向受让方在决定竞买前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意向受让方不得以标的车辆状况及质量、完整性、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退还标的车辆、拒付价款、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向转让方提出其他诉求。
- (四) 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车辆因存放时间较长，转让方不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技术资料，转让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正常使用。
- (五) 受让方承诺自行负责运走标的车辆，运走该车辆时若破坏原有的面貌，拆除后受让方承诺按转让方的要求进行修复，该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 (六) 本次车辆转让，转让价格为含税价（转让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七) 意向受让方确认自标的车辆交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的拆除和搬移。标的车辆搬移、拆卸、安装、处置、外运、协调、售后服务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

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不另行支付拆除、清理、处置、外运、协调等所有费用。且不能破坏转让方指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

(八) 承诺愿意按公告内容参与本次标的受让，尽管转让方对本次转让标的车辆负有保管责任，但我方了解并接受在标的资产移交前因环境等外界因素可能造成标的损坏、灭失等情况，承诺接受由上述情况造成的风险与后果。

(九) 确认承担在标的车辆交割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拆除、装载、转移、运输及移交等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

(十) 确认对挂牌公告中的“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等资料认真查看，并知晓相关内容。

(十一) 在意向受让方现场踏勘时，对实物不清楚或模糊的地方应当场提出，由转让方当面予以澄清并以录像的方式记录。

《标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三份，意向受让方赴现场踏勘后签署确认。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必备要件。

转让方：

(盖章)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

身份证号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